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三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紹唐

張管平（民國115年6月13日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張管平於民國115年6月13日死亡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張管平為對造

當事人，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顯然欠缺當事人能力。本院於115年7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提出相對人張管平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更正追加張管平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俾為程序之續行。聲請人固於同年8月4日補正第三人張仲霖及張耀誠為其繼承人，惟查，原繼承人張仲霖及張耀誠業已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張仲霖及張耀誠115年9月9日陳報狀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准予備查通知函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列渠等為相對人張管平之繼承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嗣本院於115年9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張管平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其他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，並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。惟聲請人於115年9月17日收受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無從僅就部分當事人為之，是自俟聲請人查明當事人後，再另行聲請，於此併為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